



#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信息披露的行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信息，以及在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事项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

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职责及审核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授权风险管控部具体实施，除经董事会授权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制度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应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第九条** 风险管控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职

责为：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予以披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三）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的保密责任，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四）负责与中介机构对接沟通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密切配合风险管控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

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第十二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通报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具体披露事宜安排。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如涉及最近一期）；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需）；

（五）法律意见书（如需）；

（六）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如需）；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五）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

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公司也应当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备案，在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纪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接待投资者或新闻媒体访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事先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风险管控部意见；
- （二）避免提供未披露的、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任何敏感资料；
- （三）回避评论投资者的分析报告或预测，或向任何人提供盈利或收入预测；
- （四）不得对外提供有关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在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七条** 应披露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传递应遵

从公司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聘请承销商、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信用增信机构等中介机构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在相关服务协议中明确保密条款。

**第二十九条** 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应按照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中介机构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和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